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事项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各响应人均满足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其次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经过汇总得分，各响应人最终得分及排序如下：

序号	响应人名称	最后报价（元）	综合得分	排序
1	郑州千味坊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75100	51.85	6
2	郑州乐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18778	79.00	2
3	河南省晨之美餐饮有限公司	1475100	53.85	5
4	巩义市滢波餐饮有限公司	1474100	87.87	1
5	河南千之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8280	73.39	4
6	郑州汇亨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461690	78.12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意见如下：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巩义市滢波餐饮有限公司

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郑州乐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郑州汇亨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